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7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17日，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078号”《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并理解和使用，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释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仍然适用。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查。

正 文

反馈问题 4：关于主要供应商

常州市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益三友色母料有限公司、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天津森源磁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背景，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供应商及其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秦皇岛市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人自 1996 年开始与其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背景，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供应商及其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 4 家供应商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时间

经核查，不论是本项目此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报材料，还是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后向深交所重新提交的申报材料，均不存在关于上述 4 家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描述。

经发行人梳理，上述 4 家供应商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时间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时间
常州市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008 年
天津益三友色母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16 年
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天津森源磁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019 年

(二) 发行人与上述 4 家供应商建立合作的背景

据发行人说明，其与上述 4 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原因
常州市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4.02	发行人所需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只面向代理商供货，常州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在中国兵工物资公司有过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具有丰富的进货渠道。经兵器工业系统相关人员介绍并经发行人对比了解，常州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及供货服务得到发行人的认可，因此自 2004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
天津益三友色母料有限公司	2012.03	天津益三友色母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在大型改性材料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相关生产经验。2012 年发行人在北京化工研究院进行材料试验验证，经该研究院推荐介绍，发行人开始委托天津益三友色母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该材料。
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3.12	发行人所需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只面向代理商供货，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在国内大型塑料贸易公司有过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具有丰富的进货渠道。2014 年在国际橡胶与塑料展会上，发行人与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开始接触。经过对比了解，发行人认可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及供货服务，因此自 2014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天津森源磁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6.05	天津森源磁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后曾向与发行人隶属于同一军代室的其他企业提供过原材料，发行人通过军代室对该公司有所了解。2007 年在军代室组织的供方质量供货会上，发行人与天津森源磁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三) 上述 4 家供应商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原因的合理性

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4 家供应能够成为其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综合因素：（1）供应商的报价比较合理；（2）常州市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固瑞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该两家贸易型公司能够解决发行人无法直接自相关原材料生产厂家获得原材料的问题；（3）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进度及相关服务能够让发行人认可和满意；（4）双方多年的合作比较顺畅，未发生过争议、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家供应商并非在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前

五名供应商；上述 4 家供应商后续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该等供应商及其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1) 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走访、进行书面询证；(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的股东登记信息；(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书面承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市中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秦皇岛市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人自 1996 年开始与其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据发行人说明，秦皇岛市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良鑫机械”）的前身为秦皇岛市肉鸡示范场动力设备厂（以下称“动力设备厂”，已注销），发行人自 1996 年起与动力设备厂开始有业务来往，因此理解为自 1996 年开始与良鑫机械开始建立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对良鑫机械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到以下情况：(1) 良鑫机械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齐忠良系原全民所有制企业秦皇岛市肉鸡示范场下设的动力设备厂的承包人，根据承包协议齐忠良自筹资金对动力设备厂的厂房、设备进行投入，并自负盈亏。(2) 动力设备厂自 1996 年开始为天秦装备提供塑料包装箱上的金属小件。(3) 2007 年因秦皇岛市肉鸡示范场进行改制，齐忠良与其配偶共同出资另外设立良鑫机械，承接了动力设备厂的全部业务、员工和债权债务。(4) 齐忠良及其配偶、良鑫机械的董监高与天秦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1996 年开始与动力设备厂开展业务往来，良鑫机械 2007 年成立后承继了动力设备厂全部业务和员工，因此发行

人理解为于 1996 年与良鑫机械开始有业务往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陈刚
陈刚

陈笛
陈笛

刘勇
刘勇

2020年7月28日